

2026-2029年度行业审计及相关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招标公告

510FW20260010-1G

(项目编号: 0747-2660SCCZNR7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2029年度行业审计及相关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招标人为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包括行业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专项审计, 预算、财务收支、采购、销售、投资、货币资金、科技项目、信息安全及其他专项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 工程项目财务竣工决算相关审计, 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风险评估, 科技项目经费结算专项审计, 内部结算价格专项审计, 其他零星专项审计及与审计、财务相关的咨询服务等工作。

服务期: 2026年-2029年, 具体时间及要求根据具体审计项目情况另行签订业务约定书确定。

服务地点: 中国境内。

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中标供应商成交份额: 1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资质要求: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第八条规定, 金融企业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要具备以下基本资质:

- ①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3年及以上, 由有限责任制转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 延续转制前的经营年限;
- ②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组织机构健全, 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
- ③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 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 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 ④具有良好的职业记录和社会声誉, 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⑤能够保守被审计金融企业的商业秘密, 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
- ⑥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财务要求: 2025年度或2024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如投标人未经过审计的, 则应提供2025年度或2024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提供资信证明的, 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资信证明文件中标明“复印无效”的, 应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参与同时开标的多个标段投标的, 仅需在其中某个标段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

2)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 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业绩要求: 无

(4) 信誉要求:

①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②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③近三年内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的承诺函》);

④未被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列入行贿人黑名单、行业限制准入供应商名单;

(5) 其他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金〔2025〕114号)规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如出现以下情形,国有金融企业在首年新聘和以后年度续聘时(包括5年中标有效期和3年聘用延长期)不得与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①受到吊销执业许可、撤销事务所等行政处罚的;

②因承接国有金融企业审计业务,受到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财政部门 and 证券监管部门暂停全部业务或者证券服务业务等行政处罚,且恢复业务资质未满24个月的;

③因承接国有金融企业审计业务,近24个月内受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and 证券监管部门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合计两次及以上的;

④因承接除国有金融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审计业务,受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and 证券监管部门暂停全部业务或者证券服务业务等行政处罚,且尚未恢复业务资质的;

⑤近24个月内受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and 证券监管部门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合计五次及以上的;

⑥近24个月内受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⑦近36个月内负责审计的国有金融企业存在重大资产损失、重大财务造假行为,以及国有金融企业或其负责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会计师事务所已发现但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等规定履行关注、识别、评价等审计程序,或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向国有金融企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同级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报告义务的;

⑧存在危害国家安全,违反信息安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业务约定书保密条款,或失密泄密窃密等行为的;

⑨涉嫌财务造假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财政部明确不适合承接国有金融企业审计业务后未满36个月的。

会计师事务所因同一审计项目或处罚决定同时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的,按一次计算。近24个月或36个月是指同时满足以国有金融企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投标截止日期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日期或有权机构决定日期向前推算的时限。

根据《财政部关于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金〔2025〕114号)规定要求,国有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最长年限不得超过8年。国有金融企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原则上3年内不得重新选聘被更换的会计师事务所。

需符合《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财政部关于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金〔2025〕114号)的规定。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4月22日 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04月29日 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0元,售后不退。(供应商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报名结束后,即为报名待确认状态,应同步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支付方式付费,付费后的潜在供应商,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韩筱,010-83923580,进行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报名确认,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即为报名成功。未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已注册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菜单,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查看]-[参与项目]填写相应信息进入[我的投标项目]菜单在本项目下完成相应操作即可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相关操作可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主页面点击帮助中心查找,或点击在线客服输入关键字“如何获取采购文件”进行询问。)

4.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在线注册、下载招标文件,线下制作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投标文件及在线开评标。具体操作详见本章“特别告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5月13日 09时30分00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s://bidding.cbpm.cn>)上发布招标人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 09时30分00秒。

7.2 开标地点及方式为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线上开标。

8. 其他公告内容

(1) 供应商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报名结束后,即为报名待确认状态,应同步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支付方式付费,付费后的潜在供应商,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韩筱,010-83923580,进行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报名确认,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即为报名成功。未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已注册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菜单,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查看]-[参与项目]填写相应信息进入[我的投标项目]菜单在本项目下完成相应操作即可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相关操作可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主页点击帮助中心查找,或点击在线客服输入关键字“如何获取采购文件”进行询问。文件获取、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人民币500元整。

(2) 请各家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特别告知”。

(3) 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客服电话:0574-22762073。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143号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10-88016450

电子邮箱:hanxiaol4@sinochem.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

联系人:王晓焯、韩筱、张博文、李小东、韩伟轩、刘畅、王毕申

电话:010-83923580

电子邮箱:hanxiaol4@sinochem.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04月22日

特别告知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在线注册、下载招标文件，线下制作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投标文件及在线开评标。

1. 招标文件购买流程

1.1凡有意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请前往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https://bidding.cbpm.cn>），点击供应商注册，进行免费注册。

1.2对于公开招标项目，已注册过的单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进行供应商端的登录，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查找本项目，点击“我要报名”。

1.3对于参加邀请招标项目单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进行供应商的登录，登录后点击屏幕右上角“信息提醒”，在“邀请提醒”中查找本项目的通知消息，点击该提醒进行邀请书确认。

1.4根据项目公告、邀请书内容，联系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文件的线下购买。招标文件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完成招标文件购买并经确认后，该项目将出现在“我的项目”中，可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2. 电子签章（含北京CA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编制

2.1由于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压缩、加密需要使用电子签章（含北京CA证书），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尽快与电子签章办理机构联系，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的购买事宜，以免耽误投标。电子签章办理流程，详见平台首页帮助文档。（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首页-帮助文档-《加密锁办理指南》）

2.2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请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国印钞造币版）”，进行线下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登陆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供应商端“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行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后，可在线进行模拟解密测试。

2.3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司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对于只办理公司电子公章的投标人，在相应位置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名后扫描上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签章签名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4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开标

3.1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3.2由于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正常上传，应及时通过统一服务热线联系平台技术服务人员解决。若在投标时间之前仍未解决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小时之内投标操作异常的证明材料，如投标过程中出现错误或异常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非由投标人的责任导致开标现场解密异常，无法正常打开的；评标现场由于网络或其他不可预知问题的出现而无法进行电子评标的，由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延期评标或重新招标。

3.3开标时，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前3小时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供应商端，在“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到达开标时间后，将根据主持人指令，在1小时内，使用本公司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在电子开标大厅中观看开标流程并查看开标结果，并在线确认。

3.4评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或登录供应商端查看中标结果。